



区域新闻

迷糊

醉老板丢了百万“工钱包”

另一个醉汉把包捡走,好在警方及时“破案”……

Q

昨天凌晨,江阴一老板从醉酒中稍微清醒过来,发现自己的手提包不见了!一下子酒全醒了!包里的汇票跟银行卡上存着员工百来万工钱,还有价值几十万的翡翠、古钱币等。

接到报警赶来的警察通过监控,发现这个重要的包,居然是被一个醉汉给带走了,醉汉是谁?醉汉会不会将包“私吞”?或者因为醉酒,又糊涂再把包给弄丢了?

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



漫画 张冰洁



一辆别克车的后挡风玻璃被砸碎

2月1日凌晨4点左右,连云港市海连中路明珠大酒店附近的两家银行内的7台ATM柜员机防护玻璃以及停在银行附近的8辆汽车挡风玻璃被不明身份男子持木棍砸烂。事发后,银行第一时间报警,可惜在警察赶到现场时,男子已经逃离。

据所有被砸汽车的车主核实,虽然车子的挡风玻璃受损,但是车内均没有东西丢失,对于车子为何被砸,他们也表示非常奇怪。除了汽车挡风玻璃被砸外,在事发现场附近的两个银行内,共有7台ATM柜员机也惨遭“毒手”。

据了解,当天凌晨3点50分左右,一名男子持木棍首先砸坏两家银行的自助柜员机,银行的值班人员发现了情况,随后值班人员边报警边立即从监控室赶往自助大厅,待值班人员和警察先后赶到现场时,男子已经逃之夭夭。

目前,警方已经调取了两家银行事发时段的监控录像,正在对此事件进行追查。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文/摄

携20万赃物赶春运 买票耽搁被抓获



曾某和他偷来的物品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仇华 记者 林清智)2月1日早上7时许,镇江市金山派出所民警在一家旅社抓获盗窃嫌疑人曾某,当场查获总价值20余万元的物品。1月24日至1月31日,22周岁的曾某在湖北、安徽、江苏等地多次采用锡纸开锁的方式,入室盗窃,1月31日,曾某在南京完成最后一次作案后,来到镇江,打算在镇江买火车票回老家贵州过年,当晚他没有买到票,留宿镇江,没想到第二天就遇到了民警,民警发现其形迹可疑,经过盘问,曾某交代了盗窃事实。

记者昨天在金山派出所见到了曾某。曾某向民警交代,1月31日白天,他用锡纸开锁的方法,在南京两次入室盗窃,在此之前,他还在湖北恩施、安徽合肥采用同样的方式盗窃。

1月31日下午,曾某坐火车第一次来到镇江,将偷来的东西寄放在镇江火车站对面的小旅馆内,打算在镇江火车站买回家过年的火车票,但当晚他没有买到火车票,第二天一早,民警在火车站附近巡逻时,看到曾某拖着一个行李箱,形迹可疑,尾随其至旅社并对其进行盘问后将其抓获。民警当场查获了单反数码照相机四台、两部笔记本电脑、戒指十枚、耳钉一副、现金3000余元,总价值20余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较真

技校生报考公务员卡在学历上 能否享受“大专待遇”成焦点

Q

扬州市民周强刚(化名)是高级技工毕业生,2012年,他在报名参加江苏省公务员考试时,被认定为“学历户籍不符”,未能通过审核。为此,他四处奔走讨要说法。近日,他向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寄发了一份名为“行政申请”的信函,“我希望他们能给我一个解释,看看我到底符不符合要求。”

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

事件

技校生报考公务员未通过审核

今年25岁的周强刚是扬州人,2008年从扬州技师学院毕业至今,已换了多次工作,但每次都是很理想。2012年,他决定参加江苏省公务员考试。

周强刚看中了一个学历要求为“大专及以上”的职位。周强刚并不是大专生,但他认为自己符合规定。原来,在他毕业的时候,学校给他们每个持有“国家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都发了一份文

件,在这份由江苏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在政策上应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在使用上一视同仁。”

但是,报名不久,周强刚的审核就没有通过,省人社厅给出的理由是“学历户籍不符”,具体就是,他是技校毕业,没有大专文凭,不符合报名要求。

焦点

高级技工能否享受“大专待遇”

随后,周强刚向江苏省人社厅提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其报名资格有效。2012年4月,江苏省人社厅给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指出,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相关规定,“报考公务员应该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

要求的资格条件。”而根据教育法的规定,高级技工资格证书不能等同于大专文凭。

但周强刚还是没法接受这样的解释。随后他又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江苏省人社厅的做法违法。此案经南京中院一审和江苏省高院二审,周强刚的诉求均被驳回。

江苏曾有文件规定,
高级技工毕业生在政策
上应与大专学历人员同
等对待



向省政府办公厅
“申请”公开文件适用
范围

进展

提出申请,希望得到明确说法

“既然人社厅的规定不违法,那么,省里的文件,算怎么回事呢?”对于周强刚的疑惑,江苏省高院在判决书中也有提及,法院认为,这份名为《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04]28号)并未就如何落实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同等待遇的具体范围和措施,作出政策性的解读。文件也没有对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学历或文化程度的认定提出指导性意见。

“既然这样,那我得去问问

出台文件的部门,他们的文件,到底适不适合我的这种情况。”于是,2013年1月7日,他将一份《行政申请》寄发给了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希望得到一个说法。

在这封申请信中,周强刚希望省政府就《苏办发[2004]28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作出政策性解读,说明适用范围,以便今后他们这些技校毕业生在相应领域能真正享受到“同等对待”。

据悉,截至目前,周强刚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